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合环批复[2022]11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关于钢丝骨架复合塑料管材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澄合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批〈陕西澄合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钢丝骨架复合塑料管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其相关资料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王村煤矿院内，利用原办公楼北侧闲置车间，经改造建设多用途钢丝骨架管材生产线、钢丝网过塑生产线各一条，安装冷却塔、扣压机、空压机、水泵及其配套设施设备。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

该项目环评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即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已经查处（陕 E 合阳环罚〔2022〕7 号），你公司必须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废气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在废气治理中，上料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在钢丝涂胶、芯管挤出、缠绕粘合、外层复合、封口等产污环节的设备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碎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加工后回用于生产。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人员清运处理。

三、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合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该项目实施日常监管。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2022年8月5日